

□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情況

遼寧省瀋陽市近海 濟區污水處理廠PPP項目

董 欣然宣佈，於 零 六 〇 七 〇 十 日，經進行競爭性磋商後，瀋陽 □ 遼 區住房和城鄉 □ 設管理局與 □ 達集團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 達集團將專 目標項目的運營及維護，而 □ 達集團將有權根據所提供服務收取污水處理 。

本公司作出本公告旨在知 本公司股 及有意投 者有關本集團的 新業務發展。

言

董 欣然宣佈，於 零 六 〇 七 〇 十 日，經進行競爭性磋商後，瀋陽 □ 遼 區住房和城鄉 □ 設管理局與 □ 達集團就目標項目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目標項目將 公私合營(普遍稱為「PPP」)模式進行，有關模式為 種在國家政策支持 的新興合作模式， 供公營及私營單位在相關 國地方政 □ 領導 進行合作， 般 及將私營單位 本用於公共 務，並無固定合作模式，私營單位的參與程 □ 及性 按相關地方政 □ 的 □ 求而定。

有關瀋陽市遼中區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的資料

瀋陽市遼中區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為中國地方政務機關，獲瀋陽市遼中區人民政府授權與達達集團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瀋陽市遼中區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特許經營協議與本公司繼續利用其於中國地區現有項目的品牌影響力進一步拓展更多項目的策略一致，使本集團對有關地區及當地市場參與者的品牌及本公司品牌的知名度有所提升。目標項目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污水處理能力並鞏固本集團於業內的領導地位。

因此，董事認為，特許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當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	指 董事
「本公司」	指 達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特許經營協議」	指 瀋陽市遼中區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局與達達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內容有關目標項目的運營及維護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	指	香港特 行政區
「 達集團 」	指	慶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在 六 月 十 日於 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附屬公司
「 訂約方 」	指	特許經營協議的訂約方，即瀋陽達 區住房和城鄉 設管理局及達集團
「 國 」	指	華 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 行政區及台灣
「 目標項目 」	指	瀋陽達 經濟區污水處理 PPP項目
「 TOT 」	指	移交、運營及移交，為 種項目模式，所有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 收取 價形式向企業移交運營水務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權 ，有關企業 可於特許經營 內向用戶收取 用作為回報，而於特許經營 屆滿後，相關設施將交回所有

承董 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
趙雋賢

香港 零 六 月 十 日

於本公告日，董 包括 名董，即執行董 趙雋 先生、張為眾先生、志偉女士、顧衛 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 莊 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 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 清先生。